

便簽

日期：105年4月22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5年7月25日下午5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04221610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04251516
教授兼組長 范志鵬04251516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紀憲珍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0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hcch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0500277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徵求公告 1件，106年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1件（105D2009025.PDF，105D2009026.PDF）(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09025.PDF、GSS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09026.PDF)

主旨：本部人文司106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等2項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05年8月1日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2項計畫公告僅徵求多項子計畫整合型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請勿提出。
- 二、研究計畫書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6原住民族發展研究」、「H53族群研究」或「H49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
- 三、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員：
 - (一)「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秦志平研究員，電話：02-2737-7942；e-mail: jpchyn@most.gov.tw。
 - (二)「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林翠湄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617；e-mail: tmlin@most.gov.tw。

國立中興大學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6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人文司(均含附件)



部長徐爵民

裝



線

科技部

106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

整合型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背景：

臺灣是多族群的社會，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顯著者例如屬南島語系之原住民族，祖先從中國南方渡海而來之閩、客語族，多元混裔後代（creoles）以及 1946 年以後遷臺之中國大陸各群體等。為追求各族群間之相互尊重、平等共榮，在 1990 年代發展出了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思維，族群或文化群體之間的互相尊重與欣賞，也成為了整個社會共同努力的目標。

但自 1990 年代中葉以來，外籍與中國大陸婚姻移民、外籍移工的人數逐年增加，臺灣住民外移中國大陸與世界各地的人數也持續增長，因此全球流動及兩岸關係都使得前一階段之多元文化與社會面貌更加複雜多變。

面對臺灣本土之歷史議題以及新興跨國人口移動現象，各種議題亦不斷演變；相關者例如，近代族群關係與分配、轉型與世代正義，新興群體與公民及認同政治、傳統群體復振與正名、族群與災害風險、跨境群體之公民身分、寰宇主義與國族主義，外來人口與國安或國境管理等等，在在皆挑戰我國之現行多元文化主義。

本整合型計畫鼓勵學者從人文及社會科學多重觀點切入，反思族群關係與歷史，並且探討造成身分差別及社會歧視之制度沿革與現況、族群文化與空間領域之分佈變遷，以及各種影響族群衝突、和諧或消長的政治經濟或文化原因等，以促進族群多元平等、共榮、尊重之實踐，計畫目標則在於發展出合乎正義原則之社會自覺或改善體制之實用知識。

二、徵求說明及重點議題：

徵求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族群研究**，第二類為**原住民族發展研究**

第一類 族群研究：

鼓勵從跨學門或跨領域之宏觀視野，立基於臺灣發展之經驗，針對當前及可預見之未來臺灣面臨的多元族群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亦鼓勵對「多元族群」的概念的發展與制度性實踐的進展，進行跨時空背景之比較研究。**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53—族群研究）：**

1-1.族群關係在臺灣的發展及和諧關係的建構（學門代碼：H53）

臺灣作為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在過去十多年來，隨著臺灣社會內部的民主化轉型以及日益對外開放，政府的施政理念逐漸考量族群因素。到目前為止，現有的研究

集中在對於各個族群本身的歷史、語言以及文化面向，相對缺乏族群及各群體之間互動的描述、解釋或建議。本議題希望能透過跨學門或跨領域的途徑，理解族群互動的歷史發展以及面對的重要課題，同時也期待能建構合理的制度性安排，至少降低彼此之間的張力或是化解彼此的齟齬，讓臺灣的多元族群可以有更和諧的關係。

1-2.族群界線與變遷（學門代碼：H53）

雖然大家對於臺灣係由多元族群組成的說法已有相當共識，但還需要進行更多研究以增進對這塊土地上當代族群經驗與現象的理解。族群的界線與變遷這項研究議題，主要在探討臺灣各族群如何界定其族群界線，並檢視不同族群在劃分我群和他群界線時，各著重哪些元素（如歷史、語言、生存情境、生態環境等），進而產生不同類型的族群界線。族群的定義與界線也會隨著人群的跨區域，乃至跨國的遷徙與移動，以及隨社會、政治、文化等環境變動有所調整。本議題鼓勵深入發掘各族群的實際轉變歷程。再者族群界線的跨越，也正在許多層面發生。本議題也鼓勵研究者透過如婚姻、收養、宗教變遷等實例，描述與探討族群界線之跨越的程度與影響。



1-3.族群不平等與其他種類不平等的交織（學門代碼：H53）

臺灣社會的不同族群，可能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層面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因此不論在政治參與、經濟分配、社會福祉以及文化認同上的感受如何，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作為國家政策的依據。另外，近來學者強調，不同類型的不平等可能會相互交織的運作：族群界線與性別、階級、性取向等差異，會在個人生命經驗、結構資源分配的過程中造成互動影響。本議題鼓勵用這樣的理論觀點來分析臺灣的族群經驗，分析不同層面的社會不平等如何相互交織。最後，也希望針對現有的族群不平等，提出如何化解之道，特別是反歧視或是促進平等的措施。

1-4.族群身份/認同的日常實作（學門代碼：H53）

族群不僅是結構性的分類，也是活出來的經驗。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感受到族群界線的分類運作，可能隨著身處不同的社會領域、生命階段而有所差異，尤其容易受到遷移經驗、人群互動等脈絡的影響。行動者也會使用蒙混過關或展演認同等不同策略來發揮能動性以協商族群界線。臺灣的族群研究長期以來較為缺乏這方面的探討，本議題鼓勵研究計劃探討族群身份認同的日常運作、劃界經驗與情緒政治。

1-5.族群認同的調查研究（學門代碼：H53）

臺灣是移民社會，臺灣社會的發展史，不同的階段呈現不同的族群發展脈絡，從明、清，日本統治時期，截至目前為止，臺灣民眾對於族群的認同、族群語言的使用與傳承、以及不同族群在臺灣所處的社會位置，需要進一步釐清，作為未來臺灣社會



族群融合的指標。因此，對於臺灣社會族群認同的歷史發展脈絡、不同族群認同統計指標、如何進行族群統計，並利用族群認同統計資料，從事系統性的研究，作為推估臺灣社會人口組成、與未來族群發展估計的基本數據依據。

1-6.族群與媒體傳播（學門代碼：H53）

相對於強勢族群，臺灣弱勢族群在大眾及新興媒體傳播上，處於弱勢地位；且媒體對於不同族群間，尤其是臺灣新住民母語傳承以及形象再現，具有重要關鍵地位。此一課題，可以研究目前臺灣媒體如何呈現族群形象，不同族群母語使用概況，同時研究如何促進、改善不同族群母語的教學與使用。

1-7.臺灣族群文化的變遷及其對語言之影響（學門代碼：H53）

全球化帶來文化流動及語言接觸之多元化，社會變遷及科技的創新改變人際互動與溝通的需求及因應之方式，也為臺灣不同族群文化帶來衝擊及挹注新的元素，而不同文化層面的改變也進而影響語言的使用、學習、保存及創新。如何從語言、文學、歷史、地理、教育、心理、社會、經濟、產業等等觀點來剖析這些不同層面的族群文化改變及其對語言帶來的影響，是值得注意的問題。相關研究議題包括耙梳跨語言、跨文本、跨世代之文化元素與脈絡，分析臺灣華、閩、客、原、及新住民語言等多語接觸、對話及互動下之言談類型與文化共生，探討電腦科技與臺灣語言典藏保存及語言學習的互動型態，建構多元文化及多語學習的語言、認知及文化之互動模式，分析臺灣客家、閩南、原住民族特色文化創意產業之圖像與符號意涵、設計話語及文化再現等。

1-8.臺灣客家族群社會文化發展之探討（學門代碼：H53）

在多元文化潮流下，臺灣社會的多元族群面貌日漸浮現，在這個過程中，客家文化對臺灣作為多元族群文化社會的形構，具有重要的意涵。為豐富客家文化的內涵及其與臺灣多元社會的關係，以及臺灣客家文化復興在更寬廣的兩岸及全球變遷中所具有的意義。本議題徵求跨學門或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以整合型方案探討臺灣客家族群相關的知識體系、語言復興、文化教育，社群（社區）的振興與相關法規之研究等議題，深化客家與臺灣多元族群發展的經驗對當代社會所具有的價值。

1-9.外省群體之社會文化變遷與流動研究（學門代碼：H53）

以來臺路徑、不同世代、職業階層、政治陣營、性別、等背景因素之「外省人」群體、次群體為研究對象，（一）研究其在不同時間、空間脈絡，族群關係體制之下，發展出來的生存與認同策略、文化標誌、社會權力操作與認同行動變遷等相關議題；（二）研究其可能受到戰爭、戰爭體制、以及建設現代化國家、政治民主化、兩岸

關係變遷等之影響；(三) 研究其遷徙與流動型態與變遷。

1-10.新移民群體與多元文化（學門代碼：H53）

近來學界對於新移民群體的遷移動機與社會處境已經累積了不少的研究，尤其集中在性別關係、父權家庭、社會排除、社會網絡等面向，有待提出創新的理論觀點或研究設計來深化此一領域的研究。本議題鼓勵分析單位不侷限在移民個人，而從婚姻家庭、代間關係、移民社群、在地社區、母國社會、跨國網絡等尺度來進行研究。對新移民生活經驗的考察，除了家庭的私領域，也需要開展到工作、消費、文化、政治參與等不同空間，從更廣的角度看見新移民在臺灣社會的整合與貢獻。本議題也鼓勵探討多元文化在臺灣的運作現狀，例如研究與新移民互動的政治、社工、醫療、教育等體制，反思臺灣的公民身份與移民政策，以及如何促進對新移民母語與文化的尊重。

1-11.平埔族群文化復振與認同變遷（學門代碼：H53）

平埔族群因歷史緣故及 1950 年代政府對原住民族進行身分認定時的缺漏，絕大多數平埔族人未能取得法定原住民族身分，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亦無法獲得法定原住民族地位。對平埔族群而言，認同復返與身分取得，攸關「歷史正義」；但對法定原住民族來說，則有國家資源能否適當分配的憂慮。兩者如何兼顧，既是法律課題，也有政治的考量。其中，傳統文化的復振、展演與觀光化、平埔內部各族的現況差異與競合、臺灣民族論與平埔血緣的連結、平埔族人口的界定與估算，以及平埔族與法定原住民族因長期分隔為兩個群體而產生的感情縫隙等，都有待深入探討。因此，本議題歡迎針對平埔認同與身分認定、人口、文化展演、政策與法制、平埔族內部族際關係、平埔族與原住民族關係、歷史記憶與身分流動、民族想像與國家建構等面向，提出研究規劃，以全面檢視此一複雜糾葛的特殊現象。

第二類 原住民族發展研究：

臺灣原住民族歷經外在政經結構變革，原有的部落組織與組成隨之產生種種變化。從半個世紀前臺灣經濟傾向出口導向開始，原居地人口大量外移、既有的生計經濟結構及生活形態也明顯改變。隨後的全球化趨勢、引進外勞等政策進一步影響原住民族勞工在都會區的工作機會，而原住民族自覺運動、各項鼓勵優惠政策、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制定等鉅觀因素，則部分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社會的發展。原住民族的「部落社會」(包括原居地的部落與都市移居地的社區)如何因應這些外在結構變遷，既有的文化特色、社會政治組織、生計經濟、生活形態如何重新形構，都成為分析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現況的關鍵議題，也是了解當代臺灣社會的重要層面之一。**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46—原住民族發展研究）**

2-1.原住民族基本法內容涉及相關議題（學門代碼：H46）

2005年公布實施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條款內涵之進一步闡釋，其目的有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以及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意涵。其所羅列之原住民族權利項目，廣及原住民族正名、政治、自治、教育、語言、文化、傳播、衛生與社會福利、經濟、土地自然資源、司法與基礎建設等議題，為國家承諾促進原住民族總體發展之權利總綱。本議題鼓勵學者組成跨學科合作團隊，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形成、內容及其實踐進行研究。譬如該法與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義的關係、該法所蘊涵的集體權利性質、國人對該法的認知或認同程度研究、該法施行現況及所遭遇的難題(尤其從法制、公共政策、政治經濟學、政治社會學面向)等議題。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涉及的若干權利議題學界少有深入探討，諸如地方自治與原住民族政策(第8條)、原住民族傳播權議題(第12條)、原鄉基礎建設或公共工程議題(第15條)、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議題(第19、20、21、22、23條)、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議題(第33條)，同樣亦鼓勵組成整合型團隊系統性研究之。



2-2.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學門代碼：H46）

傳統的原住民族研究容易將原住民族當作科學知識的客體，但是從過去三十年質量性方法的論戰，延伸到目前社會科學多元知識體系的確立，從事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工作已經到了反身檢視學術實踐的時候，並審慎思考如何以原住民族作為知識生產的主體。本主題邀請學者探討原住民族學術研究過程中的種種議題。相關題目包括：相較於社會科學的研究體系，臺灣原住民族的知識生產體系是什麼？學術工作者如何在科學體系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間取得平衡？從事原住民族部落研究時，研究者如何處理田野關係與相關倫理議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過程中該如何面對與處理原漢關係的不平等，使得知識的生產有益於原住民族的發展？研究過程中如何落實原住民族部落的參與？原住民族部落如何看待研究？被研究的經驗為何？對學術研究的啟發為何？

2-3.族語保存現況與發展（學門代碼：H46）

臺灣原住民族的南島語言具有兩大特點：(一)語言最紛歧，彼此的差異最大，(二)保存最多古語的特徵。南島語言在原住民族的發展史上具有極關鍵地位，卻面臨消失的危機，不易傳承給下一代。如何維護、保存和發展這些語言便成為當前重要課題。本項徵求計畫鼓勵探討以下議題：每一個族群或每一個部落到底還有多少人真正會使用族語？如何促使族人具有族群存亡的危機意識，進而重視族語的保存與維護工作？族語要如何維護和發展才最有效？學校、家庭、社區、教會各應扮演什麼積極的角色？



2-4.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學門代碼：H46）

在同化教育政策主導下，臺灣原住民族的學校教育呈現許多發展的困境，從學前教育的普及化問題，到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習適應問題，再到後期中等學校與高等教育階段的整體學校適應與人才培育問題等，內容頗為多元。整體而言，在學生認知發展、學校課程設計、有效教學策略、學生學業成就、社區文化資本、師資培育運用、升學進路輔導等方面，多年來均有許多研究結果發表。但由於教育環境不斷變遷，牽涉因素益趨複雜，相關的議題仍有待更多、全面且深入的探討。

綜合而言，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可區分為『現代化社會適應』與『傳統文化復興』等兩個面向。本議題的相關研究，可在這兩大領域中探討各種問題。基本上，如何有效提高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適應與學業成就，雖多年來備受關切，但始終缺少明確成果，這是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最基本課題。其次，如何運用課程設計融入社區傳統文化，提高教師專業發展，進行學校文化革新等，值得深入探討。此外，在教師教學方面，文化回應教學是否有助於改善學習適應，如何設計有效改善學業成就的教學方法，亦應有更具體的實驗研究。再者，近年來原住民族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增多，但如何改善長久以來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學校適應問題，如何均衡原住民族專業人才的分布並增加專業人才數量等，均亟待關心與探討。至於當前政策主導的『民族學校』課題，更值得從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角度，針對其文化設計、教學策略、社區參與及管理、學校評鑑與發展、文化傳承與發展等多個層面，進行實地觀察和實驗研究，以增強民族學校的辦理成效。

2-5.部落生活與社會政策（學門代碼：H46）

社會政策代表國家對人民基本社會權益的促進與保障，但在標準化與理性化的政策執行與操作背後往往無法兼顧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性，形成政策目標與部落實際日常生活之間的落差。本議題將以部落在地日常生活經驗為出發，檢視目前國家各種社會政策（如住宅、兒童托育、中輟生輔導、長期照顧、家庭暴力、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就業輔導、土地開發、生態環保等等）在部落實施的經驗，探討政策的實行困難或是成功因素，挖掘部落居民對於國家政策的回應與期待，作為思考當前國家政策涵納多元文化與原住民自治的基礎。

2-6.原住民族醫療、健康與福祉（學門代碼：H46）

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是當代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重大議題，亦是造成原住民族社會受苦經驗的重要原因之一，原住民族各年齡層的平均餘命皆少於非原住民族的現象，體現了台灣現代化過程及特定社會力量對原住民族所造成的結構性傷害。換言之，原住民族的健康不均等具有其社會文化的根源性，不能被簡化為個體上的生



物性異常。因此，要解決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的問題，必需增加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健康權之角度來思考醫療介入與生活條件改善的策略。本項議題鼓勵研究者組成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結合社會科學與生物醫學領域之學術專業，以「生物文化」(bio-cultural) 的取徑研究原住民族健康與福祉議題 (如長期照顧、健康促進、民族醫學、文化照顧、心理健康、成癮性物質使用、事故傷害、代謝性症候群、女性健康、兒童養育，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等)，累積長程資料，做為國家建置符合原住民族社會需求之全齡、全人與全照顧系統的基礎。

2-7.部落、社區與社會連結（學門代碼：H46）

原住民族傳統的部落居住型態在半個世紀來歷經種種變化，既有的社會連結也以不同面貌呈現。原住民族大幅遷居都市地區後，有一部分在同一地區聚居，其他則分散各地。原居地部落及社區對外的連結，則透過政治、經濟、宗教、社會不同領域益形熱絡。與外界社會的社會連結，隨著原居地的地理位置、居民生計就業型態及鄰近地區的經濟活動、不同族群互動的歷史、居民外移或回流的規模等因素，而有明顯變異。部落與社區居民之間的網絡聯繫，又和外界的社會連結息息相關。本項主題以社會科學的核心概念(例如人力資本或社會資本等)為基礎，探討部落或社區居民的社會連結如何反映居住型態的內外變化，不同的社會連結型態與社區運作或居民的生活福祉又有何關聯。

2-8.都會原住民族群體（學門代碼：H46）

由於原住民族產業結構的改變及往都市遷徙的結果，設籍於都會的原住民族，人口數已，接近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50%；實際生活在都會區而戶籍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之人口數，實質上已超過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50%以上。

由於遷徙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沒有了保留地，加上社會變遷下的工作機會與能力要求不斷地轉變，原先的工作專長與民族優勢，無法應付時代的變遷，進而影響了工作、家庭、親子與社會的問題，如大漢溪畔「三鶯部落」、新北市新店「溪州部落」、桃園縣大溪武嶺橋下「撒烏瓦知部落」、桃園市大溪「崁津部落」及散居的都會原住民族等。其中因遷徙都會所產生文化、住宅、教育、就業與社會等問題，迫切需要解決。本研究主題邀請學者探討如何確保都會區族人之生存權益，及文化發展的空間，相關議題包含上述各個面向，俾能符合目前原住民族人口快速「都市化」的社會結構，以作為思考當前國家都市原住民族政策涵納多元文化的基礎。

2-9.原住民族慣俗與國家法律（學門代碼：H46）

臺灣在日本及國民黨兩個政權相繼帶入現代型國家之後，國家法律對於原住民族個人或原住民族整體，經常存在著一些特別的法律上規制或優惠，特別是原住民族身





分與傳統慣俗這些法律措施等曾經對原住民族社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於今有無續存的必要？晚近的新法與整個法律體制既有法規是否競合而應優先適用？諸多問題，有待從歷史、從現實、從法理來檢視與思考。而本於今之多元主義/法律複數主義的價值觀，原住民族社會固有的社會規範應否被法律化？同樣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究竟當今原住民族社會還有哪一些自古流傳、於今仍被社群內一般人普遍遵行的規範，其應否被國家制定為法律、或為國家法律／法院所承認且執行？需要具體明確地詮釋該等規範的內涵，並以帶有法律價值判斷的方式，論述其應否被法律化，包括消極地阻卻對於其他國家法律之違法性，或積極地進行習慣立法（制定為一般規範）或在「依習慣」的明文下被認定為係習慣法。

2-10.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傳統知識與生物多樣性之維續（學門代碼：H46）

向來，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慣、文化傳統與經濟生產行為，均被視為破壞自然生態之平衡及物種之多樣性，因此認為必須受到國家生態保育政策之限制，而以相關自然資源治理法規做有條件之肯認。再者，現行野生動物名錄的認定，並未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自然生態知識與文化的系統，亦即，在有關生態永續發展與保育的價值上，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並未受到國家法的完全接納，甚至仍然被視為生態保育的殺手。

然而，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中的特徵，即為其特殊的文化模式、社會組織與法律制度，雖然目前全球的原住民族都居住在現代國家系統內，並受到國家憲政體制與法律制度所管轄，許多原住民族的社會與文化習俗，仍受到傳統習慣與文化價值的規範；甚至進一步獲得國際規範的肯認，如生物多樣性公約、21世紀議程等，均在強調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資源之傳統使用及參與決策和管理權。

相關研究面向可包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山林管理、狩獵對象與野生動物保育、狩獵工具演進與槍砲管制、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的保育邏輯、原住民族農林混合的生態智慧等等。

2-11.原住民族自治課題（學門代碼：H46）

按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規定之意旨與精神，在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之前提下，實施原住民族自治。惟自修憲以來，從未實踐各原住民族為主體之自治經驗，為確保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健全發展，目前係先採階段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為目標，由政府肩負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實施自治之責，恪盡國家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建立自治制度之義務。有鑑於臺灣從未實踐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自治經驗，故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規劃，以及國外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實施現況便更具重要參考價值。惟有關國外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實際現狀分析，或符合我國國情之完整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論述著實少



見，對於我國原住民族傳統部落組織以及當代政府要求行政階層管理間產生之衝突以及如何去調和彼此間關係，尚有許多之空間亟待深論。

如何以國外現行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做為未來我國正式自治制度之規劃參考，在民族政府或公共政府之模式下，規劃符合我國憲政體制下的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就實務上兩種政府模式下現有之各模組之人口、面積、政府權限、組織規模與員額規劃、財政需求及稅收來源與現行政府之關係，研討對現行政策以及未來原住民族正式自治之衝擊影響分析，並規劃最為符合我國政經環境之政府模式整體規劃。

2-12.部落發展與環境變遷（學門代碼：H46）

過去臺灣的原住民族部落多位於臺灣的山坡地與高山地帶，其自然環境也相對較為困難。但臺灣原住民族部落的居住環境，隨著人口擴增、聚落規模擴大與自然災害頻率越來越多的狀況下，有許多發展的限制與災害的發生。

部落如何確保其環境安全，避免天然災害造成不可計數的損失。同時部落如何避免不當的開發，或政府部門不當的規劃，在永續發展的課題下，部落如何面對這些挑戰、聚落安全的評估以及因應之道，值得學界關注與深入研究。

2-13.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經濟產業與永續發展（學門代碼：H46）

許多原住民族部落/社群以傳統文化資源作為經濟發展的主軸，推動文化產業作為部落發展的特色。臺灣原住民族珍貴的文化資產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包括音樂、舞蹈、雕刻、紡織、傳統建築、工藝品、以及飲食文化等有形的與無形的文化，但是部落面臨文化保存以及全球化、觀光化衝擊，這些傳統文化資產如何延續、傳承、創新與再造，成為亟待探討之課題，包括：各族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況的普查與區域性比較研究；傳統部落社會如何傳承與展演其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當代部落如何傳承、發展、並再造其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以作為族群建構文化認同的象徵；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在部落尋求發展的過程中如何納入全球商品化的浪潮下，成為超越部落與族群邊界的文化產業。亦可從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推動過程中，探討部落如何自主發展，其運作機制為何、國家政策、資本主義與部落文化如何互動、以及其所面臨的困難等問題。

但是我們也不可忽略原鄉原住民族多數人的主要經濟活動仍然是以農林業為主，只是農林業的低產值往往讓原住民族難以脫離經濟弱勢的處境。因此，如何讓原住民族社群的農林產業能更有利的發展，同時也能兼顧當地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的維持，以及原鄉傳統在地食物系統的延續，增加原鄉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的社會經濟韌性，邁向族群永續與自主發展，亦為重要研究課題。



2-14. 原住民族生態知識、農地利用管理與農業發展（學門代碼：H46）

隨著氣候變遷以及全球化的影響，安全可靠且節能減碳、縮短食物里程的糧食供應或取得成為當務之急。位處原鄉的原住民族人，多從事複合農林業經營，為能提供在地糧食，解決原住民部落農地利用與農產品銷售問題，近年來更有農場主經過多年嘗試鑽研無毒耕作，以在地資材取代市售有機肥，強化土壤營養力、抗病性，開創出一套富含原住民族生態知識的「自然農法」，並致力於採取「社區支持型農業」，冀使產銷無虞，提振經濟能量，並能兼顧生態保護的農業多功能性或智慧農業特質。惟因目前部落農地多編定為林業用地，由於林地農用而引發超限利用的問題，更是推展永續農業的隱憂。因此，在國土計畫法甫通過之際，如何建構合宜的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使原住民族社群農林產業經營更為有利，亦能維繫當地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並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增加原鄉的社會經濟韌性，使之邁向族群永續與自主發展，是為重要的研究課題。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前項所稱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併入總計畫提出，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主持人資格

- 1.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 2.鼓勵申請第二類「原住民族發展研究」計畫者，邀請部落耆老參與，以彰顯原住民耆老在原住民族知識傳承與教育上的努力，並落實原住民族計畫之研究內容。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司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6 原住民族發展研究」或「H53 族群研究」。

(四)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

(五)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必備申請文件，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函送本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

1.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審查重點：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七)本類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司執行2件計畫之規定，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3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執行及成果考核

(一)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獲補助之計畫，本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成果報告。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以上如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的地方，請洽人文司秦志平研究員（電話：02-2737-7942；email：jpchyn@most.gov.tw）

科技部

106 年度「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背景

身體與心靈的關係，向來深受學術關注，此一重大議題的探討已經逐漸集中到腦與心智間的互動。由於測量[與操弄]人腦活動的技術日趨成熟，使得人類探討心智的神經機制在上世紀末有了突破性的進展。研究心智與腦功能的關係，一方面提供了行為以外量測心智的客觀指標—神經活動，使研究者對人類心中主觀感受的表述得以藉助匯聚性證據(convergent data)加以驗證；另一方面也使許多探討心智活動的人文社會科學理論可與腦科學理論互相激盪啟發，得到左右逢源的效果。利用腦科學儀器探討心智運作的研究取向從心理學出發，目前已經擴展到人文社會科學許多其他領域，諸如語言學、經濟學、教育學、社會學、法律學、政治學、人類學、哲學、宗教與神學、甚至音樂與藝術；研究主題涵蓋認知(cognition)、情緒(emotion)與意志(volition)，並涉及到愛憎、美感、信仰、偏見、道德、犧牲等有意識或無意識的複雜歷程。審度目前國際學術發展，腦功能研究將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文社會科學中一個不可或缺的新領域。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以下簡稱人文司）體認此一趨勢，數年前推動「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在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與成功大學各設置一部人類腦部磁振造影儀（MRI），並在臺灣大學設置一部腦磁圖儀（MEG）及量測心智活動的相關周邊設備。各校亦配合所設置之儀器，舉辦背景知識講習及儀器操作訓練，以協助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能獲得使用儀器的知識並探尋合適的研究議題。當第一部儀器建置完成展開服務後，為使研究者獲得實際使用儀器之經驗，人文司於 102 年開始推動「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鼓勵學者使用 MRI、MEG 等腦影像儀器進行人文與社會科學議題相關之研究計畫。該推動計畫的目標旨在為國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散播腦研究之種籽，故在設定重點議題上力求廣泛，使有心進入該領域之人文社會科學學者，皆能從自身關切之議題出發跨入腦研究範疇。過去接受此一推動計畫補助的研究者，分別來自心理、語言、哲學、教育、特教、經濟、管理、藝術、音樂、宗教、體育、神經與精神醫學以及電資工程等系所，而研究主題也涵蓋心智活動的每一層面，遍及認知、知覺、人格、社會、情緒、動機、以及個別差異等；兩者都顯示了相當程度的普遍性。

為厚植人文社會科學的腦影像研究能量，人文司繼續推動第二階段的「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但有別於第一階段的普遍性推廣，第二階段將朝向建立國內心智腦影像研究特色的方向進行。

二、徵求說明及重點議題

二十世紀關於心智科學的研究，除了上述以發掘普遍原則為前提而強調神經相關的發展外，另一個趨勢是重視社會文化情境對於心智運作的影響，越來越多的學者對於心智在各種不同文化脈絡下的運作差異產生興趣。延伸認知(extended cognition)的觀點就認為認知不僅涉及腦部活動，也涉及身體回饋及環境氛圍。文化一方面是心智活動的產物，但也透過由上而下的歷程(top-down processes)影響心智歷程的運作，兩者之間存在著盤根錯節的複雜關係。瞭解心智歷程中哪些是超越文化，哪些可被文化所左右，已經成為一個不可忽視的議題。心智研究可將對腦部機制與文化作用兩種強調融於一爐，使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可以探討社會或文化脈絡如何調節心智與大腦間互動關係。這類的研究最早出現在探討不同語言的拼音規則透明度對腦部運作迴路的影響，而近來更匯集其他方面的研究而形成所謂的「社會/文化神經科學」(social/cultural neuroscience)。



華人的社會結構與文化傳統，自有其獨特之處，在這樣情境脈絡中發展出來的心智運作，其特異性早已見諸文獻。鑒於神經系統的可塑性，一個值得深究的問題是：獨特的心智運作模式是否伴隨著不同腦部網絡與功能？社會文化氛圍需透過個人的詮釋才能影響行為，故其對於心智的影響理應受到個人因素的左右，具有不同特質的個人，會對不同情境產生不同反應，交互作用應運而生。國人之性格以及其他各項特質因素相較於西方或其他民族，有相異也有相同。瞭解個人特質因素如何在腦功能上展現，亦將有助於建立國內的心智與腦功能研究的特色。基於上述的考量，**第二階段的「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將著力於支持能夠彰顯或建立本土特色的心智影像研究計畫**，因此研究主題設定為：**「在社會文化與個人特質脈絡下探討心智運作與腦功能關係」**。

有意申請者可參考下列具體方向，規劃與人文或社會學科相關議題，提出探討心智歷程與腦部活動 MRI、MEG 影像關係之研究計畫，亦可針對「在社會文化與個人特質脈絡下探討心智運作與腦功能關係」此一主題，自行提出此範疇內人文藝術或社會科學之腦功能研究計畫：

(一)個人特質的神經相關

個別差異如何產生，是研究人類心智的重點之一，過去常出現在對於性格、氣質、智力、行事風格、思維模式、特殊才能（如絕對音感、藝術才華、資賦優異等）的探討或各種異於正常表現的行為（如閱讀障礙、學習障礙、霸凌或反社會行為等）研究中。然這類研究多著重表象行為的描述，內部機制探討並不多見。鑒於遺傳在解釋各種特質變異量的重要角色，它們是否或如何反映在腦部結構或功能上，是值得深究的問題。過去雖然有一些理論強調個人特質的生物基礎，例如 Eysenck 的性格理論與 Gardner 的多元智力理論，但由於當時腦部研究工具未臻完善，累積的證據較為片段且缺乏系統性。利

用現今的腦部偵測與操控技術，研究者有更好的機會量測國人各項個人特質的神經反應，透過比較特質負荷量高低族群或正常、異常群組在神經結構的靜態量測或對刺激反應的動態量測，建立國人各項行為特質的神經反應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不僅對審視有關個別差異的一般理論有所幫助，例如國人一般性智力的差別是否取決於工作記憶容量大小進而與前額葉活性有關，追求新奇(novelty seeking)性格者的腦中酬賞系統有異而使其決策趨向冒險犯難(risk taking)；也能檢驗文獻中有關東西方民族具特質差異的論述，例如華人的性格究竟如西方一樣具有五大向度或是具有獨特的七大向度？兩者重疊的特質是否有共同的神經基礎，相異特質是否具備不同的神經相關？或者有關華人社會中特別強調的「人情」、「面子」、「中庸」、「孝道」等構念是否會因長期文化浸潤啟動神經可塑性，從而產生對應的獨特神經活動？舉例而言：在華人社會中對父母的尊敬的神經相關是否有別於對其他長輩（例如家族長者、學校老師或公司主管）的尊敬？此外，在華人社會中一些關於性格修練的作為，如「靜坐」之能達成「明心見性」的認知情緒機制與其神經基礎，亦值得深入研究。個人特質也常和我們日常生活或工作職場的各種表現有關，例如在面對逆境或各種打擊（包括創傷）後的心理調適，可能是決定當事人一蹶不振或愈挫愈勇的關鍵，利用神經影像探討挫折耐受力(resilience)或挫折後復原力個別差異的研究尚不多見，透過這樣的研究，能夠更加理解人在困境中努力的認知、情緒或意志因素以及其神經基礎，華人性格修練調節挫折耐受力與復原力的認知與神經機制更是具特色的腦影像題材。面對多元文化衝擊的現今社會，若能及早探討個人心智特質的神經相關與機制，不但有助於累積國人神經認知的長期資料，也是未來有關心智的腦部知識應用在教育訓練或工程設計等實務之重要基礎，更有可能協助國人思考如何在承襲本土文化中去因應世界變遷潮流，啟動華人文化更新與創造的契機。

(二)社會互動的腦部機制



社會互動被認為是促成人腦演化的一大動力，人對於社會情境推理的正確性常高於對抽象邏輯命題的推理，故處理人際關係或社會運作的「社會腦」(social brain)，可能比處理抽象事物的「認知腦」(cognitive brain) 更為基本且更早演化。雖「社會神經科學」已然成形，但仍未遍及社會互動中的豐富現象以及它們在政治、經濟、法律與道德判斷這些社會相關制度或運作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對於國內存在之社會認知（如印象、態度、偏見或歸因之形成與改變）及社會行為（如關係與角色、順服與支持、信賴與認同、合作或敵意等）所涉及的腦部神經網絡與機制及其在不同場域（如教育推廣、經濟決策、政治選舉、道德公義、法律判斷、廣告銷售、資訊傳播或社會感染等層面）中發揮功能之神經機制均值得進一步探討。

過去有關社會互動研究的進行，常藉由參與者單向對電腦之展現來模擬刺激反應，

缺少互動或回饋的交互影響，由於社會互動本質上是雙向或多向的動態反應，任何一方的行為變化皆會引起其他方面複雜的反應與聯動，故未來的研究應朝向利用具有互動功能的電腦程式展現社會刺激，或是串連不同的腦影像儀器直接探討雙人甚或多人情境下自然的社會互動。舉例而言，在各種心智互動或體能競賽的場合上，辨識或預期隊友以及對方的反應與情緒能力，被發現和參與者或運動員的表現優劣有關。雖然在很早之前，就已經有透過想像、模擬以及觀看他人或者自己完美表現影片的方式的心理訓練方式，提升參與者的戰術理解、自信和前述偵查隊友以及對手情緒的能力。然而，此種競賽場合中社會互動推斷的神經基礎，例如是否與神經網路的張力或節律調節有關，或者是否涉及「鏡像神經系統」(mirror neuron system)的調控，至今尚未有系統性的研究，此類研究若能夠有所成果，相信能夠提供未來運動訓練、教學技巧、競賽選舉、磋商談判、親師互動甚至廣告推銷等場合更實用且具有神經運作基礎的心理技巧。

(三)社會情境、個人特質與心智運作互動的神經機制

社會情境對心智活動的影響，有時會因個人特質的不同而有異，同樣個人特質展現之心智特徵也會在不同時機有不同表現。這樣的互動在腦部活動上有何表現值得進一步探討。舉例而言，經典研究指出，東方人較西方人含蓄的情緒反應僅限於公眾場合，若獨處時東西方人對於情緒刺激有同樣激動。Ekman 認為東西方人情緒差異僅限於其外在的表現而非實質的感受，從推斷有些民族特性會因社會情境而壓抑情緒展現。此一有關社會情境與個人特質在行為表現上的互動，可進一步探討其所伴隨的腦部情緒相關迴路活動。若東西方人士在獨處或眾人情境中的實質情緒感受上沒有差異，則兩者情緒迴路的興奮在各種社會情境下應是一致的，僅有東方人在眾目睽睽下會啟動腦中的抑制迴路，壓抑其情緒迴路的輸出表現。但若東方人在眾人環視下，腦中的情緒迴路的活動也隨之降低，則其較不明顯的情緒表現可能反映了內心的情緒感受也較弱，而非只是外表展現上的不同。這樣的研究結果將符合 James-Lange 對於引發情緒的周邊回饋理論。同時東方人因強調平和忍讓而調整情緒的想法，是否等同於西方所謂「壓抑」的觀念，也將可以從抑制迴路的神經活性得到驗證。

這類研究說明神經活動的量測除了提供獨立於行為的平行證據外，不但能檢驗非常基本的行為理論，亦可解決某些社會實際問題。例如過去研究指出個人特質和成癮行為固然有神經關聯性，但社會脈絡也扮演重要角色，成癮行為常會在特定的社會情境下進行，使社會線索成為上癮戒斷者「再度陷溺」(relapse)的主因之一。「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或「社會順從」(social conformity)如何對具特定性格特質者之上癮、斷癮與再溺行為產生影響，及其相關腦部機制為何，同樣是可以被探討的議題。在這議題中網路成癮有其特色，過去研究發現網路依賴者常具有自持性、害羞、缺乏自信等人格特質，他們一方面極力需要建立自我認同以及親密人際關係，但又怯於在現實的社交網絡中進行，

轉而耽溺於虛擬的社會關係。這些特質在不同文化及社會規範的差異下，對表達情緒的神經運作上是否也有交互作用，藉由加入腦影像的檢驗，應該對物質或網路成癮的人格與社會互動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發展出更有效的戒斷方法。此類研究雖從應用出發，但可對某些認知神經科學的基本議題有所啟發，例如人類「自我」與「他人」的神經機制如何互動，「意志」(volition)與「意圖」(intention)在腦中如何影響行為等。

此一議題尚可應用於探討社會變遷如何影響不同特質的個人進行經濟相關運作。例如在大幅波動的環境中，不同性格者對投資選擇之影響是否受制於神經或生理運作的影響；或者在經濟環境變遷或企業轉型壓力下，不同位階者（經營者、執行者或普通員工）在決策選擇行為上或展現創發力上，會因所處環境、過去經驗與個人特質的差異而有所不同，透過腦影像技術探討相關之神經活動證據，應可發展出更有效的經濟決策行為或組織運作策略。

(四)社會文化與個人特質影響心智能力生涯變化的神經基礎—從發育到老化

心智能力從出生到老死，不斷變化。影響這生涯變化的因素，除先天成分外，亦包含社會文化。例如華人文化下所發展的自我，較西方文化下更受到周遭重要關係人物的影響，常較西方文化的自我更重團體脈絡。社會文化環境與社會互動對個人特質的影響應有其神經運作基礎。語言與相貌的認同，常是區隔自我團體與他人團體的關鍵。嬰兒出生後由能夠區辨不同語言的所有語音發展到一歲時只能辨識母語的聲音，研究指出這語音辨識逐漸窄化到母語深受親子實質社會互動的影響。類似的發展變化，也出現在其他面向（如面孔的同族效應）。語言與面孔等知覺特徵的辨識逐漸會與性格特質聯結，形成真正的人我之辨。例如人在社會互動的過程中，逐漸會將他人臉部的知覺特徵連上某些性格或行為的特質，產生從面容表情推論個性或身份特質的聯想，例如看第一眼就覺得某人「精明幹練」或某人「卑鄙狡詐」。這種根據外貌和行為自動推論對象性格及身份訊息有其神經聯結的基礎，國外已有些許研究。這種能力，並非在嬰幼兒階段就已形成，而是需要基本的學習經驗和社會閱歷，因此可以從學齡期兒童、青少年，到成人期研究其發展與演進的歷程，一如最近在國內研究發現，國中、高中到大學的青少年，隨年齡增長越來越能體認到音樂所傳遞的複雜負向情緒。究竟在華人社會中，這些對容貌與音律所附帶特質的鑑識能力如何受經驗與文化的影響而成長，判斷的精確程度如何，腦部對應機制為何均可進一步研究。

另外根據「特質傾向與壓力模式」(diathesis-and-stress model)，異常行為也是在社會文化與個人特質長期互動下逐漸形成，比如飲食異常行為，固與個人特質或生理因素有關，但大眾媒體宣揚以瘦為美產生推波助瀾的影響；又如社會暴力的產生，固與個人的反社會性格或壓力因應不良有關，但持續的社會緊張關係或社會孤立，甚至社會宣染，都會成為引發事件的導火線。社會風氣如何透過對神經可塑性的作用影響到某些特定性

格者，日積月累形成某種正常或不正常的行為模式，值得進一步研究，尤其是瞭解文化因素抑制或助長某些作用的神經機制，更能張顯本土腦影像研究的特色。舉例而言：在經歷創傷事件(如 921 大地震)後，在本地社會中出現相當比例的創傷後成長(post-traumatic growth)而非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本地的家庭、宗教、社會與文化的結構或運作如何影響神經系統，導致個人經驗結果的改變，從而對不同年齡或經驗的個體產生不同的影響，非常值得深入探討，此將對瞭解社會風氣如何形成或改善有實質幫助。同樣的，有關貧窮環境如何影響個人工作記憶、智力表現與社會待遇的神經路徑，亦值得深究。這樣的知識可能有助於瞭解為何許多社會底層家庭長期陷入困境的世代交替，從而增益對他們遭遇問題時心理諮商、心智復健或其他方面的學理基礎，並提供設計妥善且有效用的協助。



此外於老化過程中，人的認知、情緒與意志能力都產生劇烈變化，這些變化有其神經生物基礎，但未必盡然反映腦功能的同步退化。有研究指出，老年人在訊號處理上雖居於劣勢，但其腦部視覺皮質採取不同的策略，使其和年輕人一樣能產生知覺學習。老人的健康與活力，深受社會文化的影響。有研究指出，紐約唐人街華裔老人在華人節慶前後去世的人數遠較猶太族裔為多；而紐約猶太族裔長者在猶太教節慶去世者較華裔為多，此即暗示社會文化與宗教傳統對老人的身心健康或生存意志發揮了強烈的作用。文化如何透過影響老人的信念改變神經運作，從而影響其他的身體功能，是在老化過程中非常值得探討的問題。再者，東方敬老尊賢與講究孝道的社會習尚對於華人在老化過程中的心智與神經變化究竟有何影響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這些問題的探討，對於一個逐步走向高齡化的社會而言，將有助於設計促進老人心智健康的環境，增加社會福祉。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唯未來若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本部得擇優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前項所稱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並併入總計畫提出。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有意提出研究計畫者，可結合不同領域之學術人才，形成以人文社會科學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不論總計畫或子計畫均歡迎納入腦影像專家或神經系統專家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需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司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9 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若有問題，請洽詢本部資訊處（電話：02-2737-7590~2737-7592）。

(四)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儀器使用費之編列：

主持人若欲使用人文司設置於臺大、政大、成大之 MRI 與臺大之 MEG，則使用儀器所需之費用，其中總數之 10% 編於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項下，餘 90% 則編於表 CM13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項下。儀器每小時之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請洽臺大（謝昭賢博士，電話：02-3366-3617；謝蓓欣小姐，電話：02-2377-0815）、政大（高嘉玲小姐、陳建勳先生，電話：02-2234-4967）、成大（許媛媛小姐，電話：06-200-8114 轉 10、06-235-3535 轉 6269）。

(六)計畫執行期限

本計畫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

(七)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須分別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必備申請文件，將申請案送至其任職機構，經任職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函送本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由於本項計畫必須使用 MRI、MEG 儀器，故涉及人體實驗，須檢附人體實驗（研究倫理）核准文件。為配合計畫執行期程，請主持人於申請時檢附前述文件，或於計畫執行前補齊前述文件。

(九)審查：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 審查重點：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經費（含儀器運用規劃與經費編列）與人力之合理性。

- (十)本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司執行2件計畫之規定限制，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3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規定辦理。
- (十一)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執行及成果考評

- (一)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研究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報告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三)獲補助之計畫，人文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研討會，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
-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對以上內容若有疑義，請洽人文司林翠湄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617；e-mail: tmlin@most.gov.tw）。